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育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3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5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7月16日8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告訴人AE000-H113281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經過，其明知告訴人為未成年人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機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假藉向告訴人問路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觸碰其胸部，而性騷擾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性騷擾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 年1 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

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